

張號	圖號	
1/2	A-1	工程說明 現況拆除圖
2/2	A-2	坡道配置圖 施工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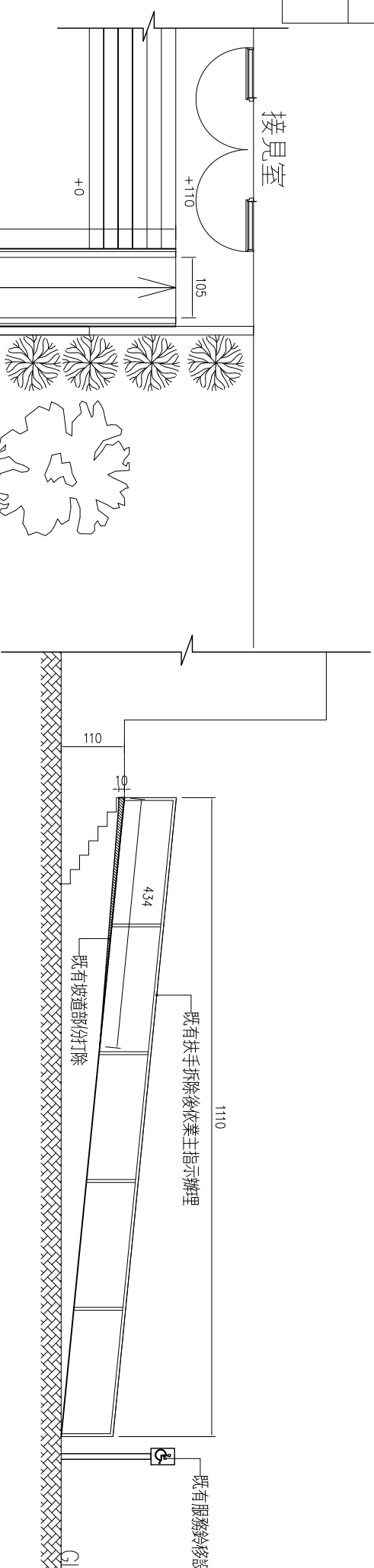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說明:

工程地點: 高雄市燕巢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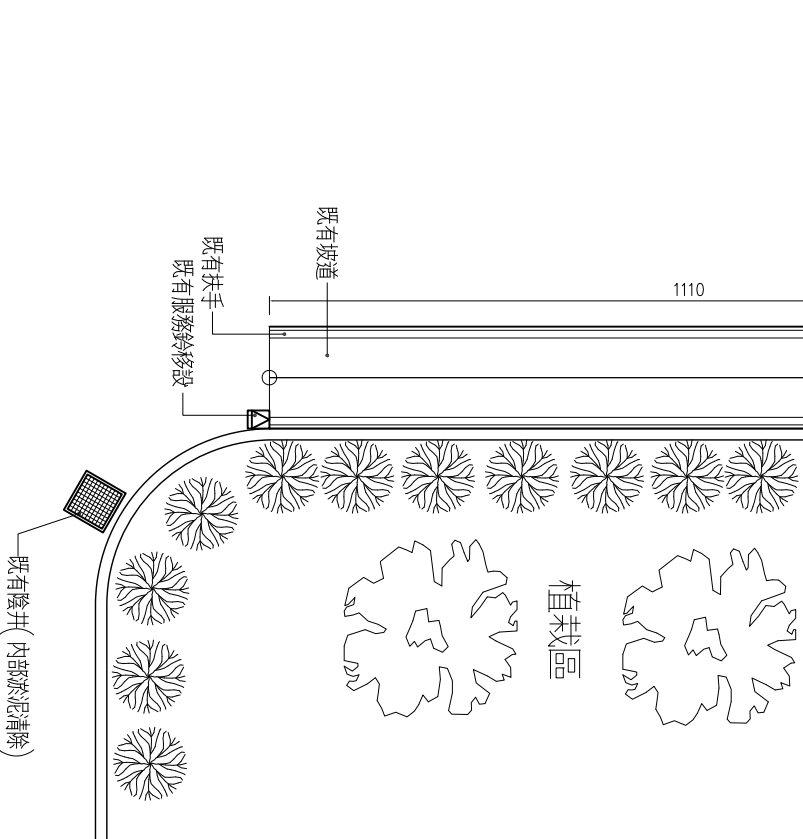
- 本工程之全部裝修飾材施工前均需按施工圖說及設計規範檢送樣品，經設計監造單位選定後轉送業主核備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
- 本工程所有建材之顏色在不影響品質及價格條件下，須經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選擇核准。
- 施工前承包商可配合現場及選用之材料尺寸，另行繪製施工大樣詳圖，經設計監造單位業主核備後方得進行施工。
- 所有地坪，均按設計圖說施工，不得日後任意敲打。
- 工程告示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定之(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)辦理，設置位置依監造人員指示安置。
-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，檢送符合設計規範之樣品，若因而延誤工期由承包商自行負責。
- 本工程承包商於施工期間，應儘量使用低震動、低噪音之機具及工法。
- 本工程圖說、施工說明書及合約有相關附件等，承包商應遵照辦理，若有不詳盡之處，應由監造人員之解釋為準。
- 本工程使用之建材規定(僅供參考，承包商提優於圖說規定或同等品以上之材料供審核使用)。
- 本工程使用之金屬製品及五金部分(角鐵、螺栓、鐵釘及固定釘等)均依圖示為不鏽鋼或鍍鋅角鐵施作。
- 承包商應依送審核可施工圖說修正至竣工圖，方可完竣。
- 本工程圖說尺寸應依現場實際狀況作調整。

承包商施工前之作業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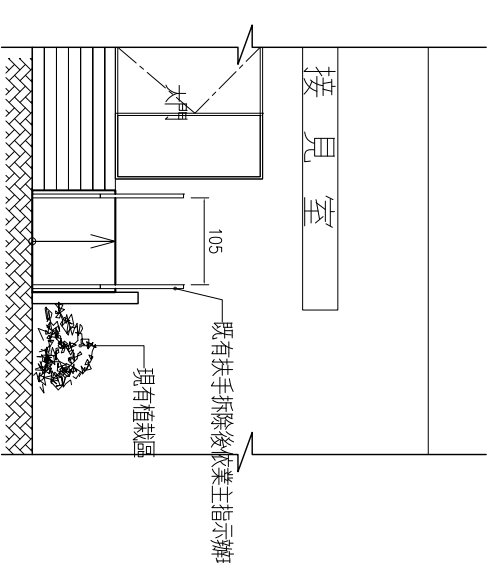
- 擬定詳細施工計畫書，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及業主備案存查後方可施工。
- 承包商施工前之作業事項：
 - 確實依竣工現場施作範圍尺寸，現場測量放樣並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及業主備案後方可施工。
 - 承包商需擬定詳細施工計畫書，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及業主備案存查後方可施工。
- 本工程之安全措施：除設有圍籬外，承包商於施工期間，應視現況所需加強其安全措施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- 施工期間如因施工不當而發生意外事故，一切責任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。
-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，須設有安全進出之維護措施等，以維護人員之安全。
- 本設計圖說應配合施工規範及合約規定共為工程合約之一部分，若有未一致處，承包商應遵從嚴格規定或依設計監造單位解釋為準。
- 若有未盡事宜或未讀解圖說之情形，承包商應先報請設計監造單位說明，經業主核定後，方可施工。
- 原有設施含現有道路等因施工時受損，承包商須負責於完工前修復及還原。
- 承包商對圖說、詳細表及責任分界點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開標前提出，否則得標後以總價承包，如有疑義以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解釋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

現況側面圖



現況平面圖



現況立面圖

審核 Approved	高雄戒治所	 H.C.H. ARCHITECT INCORPORATED 電話: (07)2222248 地址: 高雄市新興區瑞豐路59號 E-mail: orch.hgh@msa.hinet.net	工程名稱 Project 高雄戒治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	圖名 Drawing Name 工程說明 現況拆除圖	比例 Scale 1/100(A3)	單位 Unit CM	日期 Date	建圖號 Sheet No.	1	圖號 Drawing No. A-1
繪製 Designed										